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函告，获悉宏宝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以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宏宝集团	否	1,068 万股	2014年09月05日	2016年12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26.18%
合计	-	1,068 万股	-	-	-	26.18%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宏宝集团	否	1,068 万股	2016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07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26.18%	融资
合计	-	1,068 万股	-	-	-	26.18%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792,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宏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2,980,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6.28%。

二、备查文件

- 1、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